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吳健成

視同再審原

告 五餅二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平佳

再審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本
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項第4款表明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
須具備之程式。所謂再審理由，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而「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
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
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
由，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
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號、70年臺再字第35號判例參
照）。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重上字第148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綜觀再
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係泛稱：原確定判決所據之高雄
市政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其製作機關即高雄市消防局火

01 災調查科就所採樣之電氣殘跡並未依法送至認證合格之「內
02 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且該局鑑定實驗室
03 明知其未獲TAF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認證，即逕自違法出具
04 火災證物報告，且鑑定方法未以巨觀實體觀察法、微觀金相
05 觀察分析法為之，違火災證物鑑定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鑑定
06 結果：「熔痕巨觀特徵與導線短路造成之通電痕相似」違背
07 法定之「證據原則」蓋然性為零，而高雄市火災鑑定委員會
08 做成「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大」之決議亦違反民法第
09 56條規定，該鑑定報告違反程序正義原則、法定程序、誠信
10 原則、證據原則、平等原則等法定程序原則而非適法，且亦
11 不能直接認定本件火災原因即為電氣因素，自不足以證明此
12 與再審原告有關，再審被告自應先為舉證等語。此無非說明
13 其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惟對於原確定判決究合於所指
1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2、13項何款規定之再審原因，及
15 有如何合於再審原因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揆諸前揭說
16 明，顯未於再審狀內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是本件再審之訴，
17 顯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2 法 官 陳宛榆

23 法 官 黃宏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梁美姿